## 附件 10

# 關於《公開資料守則》的個案撮要選錄

（若是適用，個案撮要的末尾會加上附註，以標明所確定的行政失當性質類別。）

### 香港警務處

個案編號：OMB 2010/2123(I) – 文件的提供

投訴：無理拒絕提供警員的口供副本及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指引

### 投訴內容

二零零九年十月，投訴人收到香港警務處（「警方」）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（「告票」），指他違例泊車。他投訴警方拒絕向他提供以下文件：

(a) 票控其車輛的警員的口供副本；以及

(b) 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指引。

### 《 公開資料守則 》

2. 根據《公開資料守則》（「《守則》」），除非根據《守則》第 2 部列出的理由，例如涉及第三者資料、防務及保安，以及公務的管理和執行等，否則政府應該向市民提供其管有的資料。

### 本署調查所得

***警員的口供***

3. 警方最初表示，只是按照其慣常程序，在投訴人就告票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之前，暫不提供警員的口供。在本署要求下，警方徵詢法律意見。法律顧問認為，鑑於有關口供已經備妥，因此建議警方應允投訴人的要求。警方接納了該項建議。

4. 本署認為，警方在沒有恰當理由下拒絕提供有關警員的口供，是違反了《守則》。

***對違例泊車的執法指引***

5.　警方解釋，有關指引旨在防止交通意外及維持交通暢順，以提高道路安全。披露指引會令防止交通罪行的工作（《守則》第 2.6(e) 段）及警隊妥善而有效率的運作（《守則》第 2.9(c) 段）受到損害。

6.　儘管本署接納警方的解釋，但仍須指出，警方理應在較早前給予投訴人的回覆中引述《守則》所列的理由，以說明為何不披露有關指引。

**這宗個案顯示部門無理拒絕提供資料及沒有引述理由**